

浙江省卫生厅文件

浙卫发〔2008〕11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等细则的通知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52号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47号），我厅制订了《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和《浙江省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宣传组织工作。

- 附件：1.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2.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3.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4. 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另行下发）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 52 号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对象及要求

(一) 中医学或民族医学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的人员，适用本细则。

(二)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2.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3. 热爱中医药事业, 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

(三)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单位必须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2. 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 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4.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信誉良好;
5. 五年内无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发生;
6. 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 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四) 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五) 师承人员必须与指导老师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见附件 1), 并经县以上公证机关公证。

(六) 师承时间以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 为三年。

二、学习形式与内容

(一) 采用理论学习与临床跟师学习相结合的方式。

(二) 理论学习以自学为主, 根据情况可适当组织集中培训。

三、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一) 考核性质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是否具有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

（二）考核方式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相结合；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的方式；
综合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三）考核内容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范围

（1）基本操作

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

（2）临床答辩

① 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②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③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④ 对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掌握水平以及应用能力。

2. 综合笔试测试范围

（1）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四) 考核题量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道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道；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道。

2. 综合笔试：300道

(1) 中医基础知识试题：150道

① 中医基础理论：40道；

② 中医诊断学：30道；

③ 中药学：40道；

④ 方剂学：40道。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题：150道

① 中医内科学知识：30道；

② 中医外科学知识：30道；

③ 中医妇科学知识：30道；

④ 中医儿科学知识：30道；

⑤ 针灸学知识：30道。

(五) 考核分数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0分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分；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分。

2. 综合笔试：300分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分）；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 (150 分)。

(六) 考核考试时间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 30 分钟

(1) 中医基本操作: 10 分钟;

(2) 中医临床答辩: 20 分钟。

2. 综合笔试: 共 300 分钟

(1) 中医基础知识试卷考试时间: 150 分钟;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考试时间: 150 分钟。

3.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一般为每年的 3 月, 具体时间等以公告为准。

(七) 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 达到 60 分为合格; 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 达到 180 分为合格;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 为出师考核合格。

3. 出师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 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五、申请考核应提交的材料

(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附件 2);

(二) 经县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三) 本人身份证明;

(四)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五) 学历或学力证明;

(六)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

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七) 其他相关的材料。

六、组织与管理

(一) 按照《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的指导。

(二)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工作，其职责是：

1.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组织出师考核命题和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2. 制定《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

3. 制定《浙江省出师考核考务管理办法》(另行下发)；

4. 确定出师考核具体时间，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进行公告；

5. 审核申请参加出师考核人员的相关资料，符合考核条件的，发放准考证；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出师考核者说明理由。

6. 根据申请出师考核的人员情况设置考点和考场；

7. 具体组织实施出师考核工作；

8. 处理、上报出师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9. 对出师考核情况进行分析，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交年度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10. 其它工作。

(三)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1. 受理申请出师考核人员的报名工作，并进行初步审核；
2. 根据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设置考场；
3. 协助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做好考核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4. 其它工作。

(四)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1. 负责对辖区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监督管理；
2. 完成上述要求中有关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
3. 其他工作。

(五) 浙江中医药大学成教学院职责：

1.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和《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师资力量，确保集中培训工作顺利完成；
2. 负责集中培训理论考核考试的命题、考务工作；
3. 负责集中理论培训的出勤考核；
4. 其他工作

七、其他

(一) “传统医学”是指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

(二)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人员必须及时到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接受指导老师和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监督和管理。

(三) 指导老师带教学生必须在得到本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开

展，并纳入单位统一管理。

（四）参加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人员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五）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浙江省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确有专长人员的考核，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 52 号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对象及要求

（一）经多年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不具备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参加考核，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一）考核性质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是

对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是否具有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

（二）考核方式

1. 确有专长考核包括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
2. 确有专长考核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采取基本操作、临床答辩、居民和患者评议评价的方式。确有专长考核的综合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三）考核内容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范围

（1）基本操作

- ① 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临床技术；
- ② 中医独特诊疗技术。

（2）临床答辩（临床答辩结合本人专长）

- ① 与专长有关的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
- ② 与专长有关的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 ③ 与专长有关的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 ④ 中医独特诊疗技术的掌握与临床应用水平。

（3）评议评价

选 30 名居民和 30 名患者对确有专长人员技术专长进行评议评价。

2. 综合笔试测试范围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 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6) 中医技术专长方面的临床专业知识。

(四) 考核题量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0 道

(1) 中医基本操作试题: 4 道;

(2) 中医临床答辩试题: 6 道。

2. 综合笔试: 300 道

(1) 中医基础知识试题: 150 道

① 中医基础理论: 40 道;

② 中医诊断学: 30 道;

③ 中药学: 40 道;

④ 方剂学: 40 道。

(2) 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题: 150 道

① 中医内科学知识: 30 道;

② 中医外科学知识: 30 道;

③ 中医妇科学知识: 30 道;

④中医儿科学知识：30道；

⑤针灸学知识：30道；

⑥其他科目知识：30道（供选答）。

确有专长人员可选答①至⑤共150道试题；或在①至⑤中选答四个科目共120道试题，再从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结合确有专长考生的专长补充命制的其他科目知识⑥试题中选择与自己专长相近专业30道试题。

（五）考核分数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0分

（1）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分；

（2）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分；

（3）居民和患者的评议评价：合格。

2. 综合笔试：300分

（1）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分）；

（2）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分）。

（六）考核时间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30分钟

（1）中医基本操作：10分钟；

（2）中医临床答辩：20分钟。

2. 综合笔试：共300分钟

（1）中医基础知识试卷考试时间：150分钟；

（2）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考试时间：150分钟。

（七）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满分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综合

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

2. 居民和患者对确有专长人员技术专长的评议评价，70%以上的居民和患者有疗效的，为合格；

3.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综合笔试和居民患者评议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

4. 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八）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市级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为每年的三月份），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三、申请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3）；

（二）本人身份证明；

（三）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四）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五）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六）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组织与管理

（一）按照《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的指导。

(二)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工作，其职责是：

1.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组织确有专长考核命题和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2. 制定《浙江省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

3. 制定《浙江省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考务管理办法》；

4. 指导各市级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

5. 处理、上报确有专长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6. 对确有专长考核情况进行分析，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交年度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7. 其它工作。

(三)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1. 制定本辖区确有专长考核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2. 受理申请参加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报名工作，并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报送报名信息；

3. 根据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情况设置考场；

4. 在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工作；

5. 处理、上报确有专长考核期间发生的问题；

6. 对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进行分析，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交考核结果统计分析报告；

7. 其它工作。

(四)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1. 配合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的报名工作；

2. 配合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包括居民和患者对确有专长人员技术专长的评议评价，考核专家选送等；

3. 其他工作。

五、其他

(一) “传统医学”是指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

(二) 参加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三) 确有专长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